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12 號

被處分人：潔姆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818974

址 設：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35 號 12 樓之 2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 109 年 8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商品。
- 二、本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情形如下：
  - (一)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君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乙君及丙君於訂約日起算30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於退貨款項中扣除10%之費用，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三、函請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甲君係由其母親代為同意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其於簽訂參加契約時未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附於參加契約，實屬被處分人疏漏，經本會業務檢查後，甲君方補正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且被處分人已將該同意書附於參加契約。

(二)乙君及丙君於111年1月20日加入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於111年2月8日向被處分人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被處分人行政人員誤認乙君等2位傳銷商之退出退貨係適用被處分人營運規章政策與程序所載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規定，於退貨時須扣除10%費用，故被處分人於111年2月10日處理返還乙君等2位傳銷商之款項中，扣除10%之費用，俟經本會通知被處分人後，被處分人已於111年12月21日將扣除之10%費用全數返還該等傳銷商。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3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1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

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被處分人於 110 年 10 月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君為傳銷商，其參加契約未附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且被處分人自承因疏漏而未事先取得甲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迨至本會業務檢查後始取得該份同意書，並附於甲君之參加契約，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亦即傳銷商自加入至退出前所付之價金及其他一切款項均應返還，倘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法定計算方式外，另行扣除或收取其他費用，即無異侵蝕或架空退貨機制，而應構成違法。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乙君及丙君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同年 2 月 8 日向被處分人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被處分人自承辦理該等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

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因行政人員誤認該等傳銷商之退出退貨係適用於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致於返還該等傳銷商退出退貨款項中扣除 10% 費用，被處分人亦知悉該項費用非為法定得扣除事項，是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於退貨款項中扣除 10% 費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被處分人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約 10 個月、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 33 條前段及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